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九學年度 第二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聯絡人：靜茹#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0.2.18(五)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主任。

主席：胡懷祖院長

### 主席報告：

1. 新春期間，在此跟諸位拜個晚年，祝福大家兔飛猛進，心想事成。
2. 本學期學院有兩位新伙伴，分別是電機系黃義盛教授與資工所賴謹峰助理教授，兩人在甄選階段係以研究成果脫盈而出，加入學院後必然對研究風氣帶動以及學術水準提升再添薪火。
3. 本年度由圖書館轉給各學院各 100 萬元之圖儀設備費，學院保留其中之 21 萬元用以購置紙本圖書，另 79 萬元由學院控留，作為計畫配合款、中型儀器設備購置、新進教師研究儀器之補助等用途。由於相關措施係乃試辦性質，除了須要另外評比審查之計畫或專案，撥給的補助額度原則上採取配合款形式，亦即系所應自行籌措基本款項再提請院方補助。此外，由於校方希望該筆款項儘可能用在較具效益與特色的儀器設備，學院初步將以採購單價控管，原則以三萬元以上為基準。
4. 學院對校、院各委員會之推薦名單已有較完整的整理，經審視現有名單，除當然及票選委員外，各系所被推薦擔任委員者之人次統計如下：

99 學年電資學院校院級委員或代表分布統計			
單位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所
人次	6	6	3

基於現有師資員額結構，未來在推薦人選時，將以之 5:5:2 的大致比例分派給電機/電子/資工等三系所，至於委員會組成的調整，為兼顧連續性，同一委員會更迭頻次將儘量以兩年為週期。

5. 學校在招生管道日趨多元，尤其在外籍生、體育績優生的部分，然本院之作為相較他院略嫌保守，希各系所能根據本身條件挑選重點項目投入。
6. 校長於行政會議指示，請各系研議大學部畢業學分的門檻是否應調降至 128？在此請電機、電子兩系以及學士班預先蒐集其他大學相同系班之規劃狀況，詳加評估該案可行性，俾使於正式會議商論時能據理陳述立場。
7. 教育部 100 年度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之績效評鑑預定於 4/15 蒞校訪評，本院安排的參訪點預定五處，其中電機、電子兩系二處，資工所一處。請各單位確切落實實驗室之安全管理與災害防救規範與措施。

## 提案：

### 一、【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運用，及各系所執行計畫之責任分工】，請討論。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吳主任已就先前草擬之構想書以表格方式整理為工作項目對照表，各系所責任分工可就原本計畫內容先行商定，至於分項經費之額度，待教務處會同研發處討論定案後併 KPI 指標進行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修訂可達成的 KPI 指標及所需經費，相關資料經吳主任彙整後於本週四 (2/24) 再行協商確認。

### 二、有關院務發展重要工作(如：教學卓越計畫、學士班相關業務以及特色教學與研究設施改善發展計畫)之推展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學院現階段發展須要關注的事務主要有教學卓越計畫、學士班相關業務以及特色教學與研究設施改善發展計畫(含績效型獎補助、校務基金申請動支以及教育部特定專案補助)，三者均需要專人負責，方有可能達到最佳成效。所幸上年度仍有院內同仁毅然挺身而出，其中教學卓越計畫是由吳主任照料、學士班由邱主任幫忙看顧，兩人認真付出，卓有建樹，令人欽佩。特色教學與研究改善計畫則由鄭岫盈及林作俊兩位教授出面整合，並獲研發會議評選推薦，一樣是成績斐然。未來應由何人繼續承接重責，理應有某種可供行政運作的解決機制，在此就教於在座主管，俾集眾人慧思，以令後續工作推展有所依循。

決議：長期而言，各項工作推展宜由符眾望且具有系所間協調能力的人選擔任。此外，學院事務的分配應兼顧公平性，各單位均有承擔的責任。因此，將工作適度劃分後再來認養是可以思考的模式。

### 三、有關【共同使用清大宜蘭園區之構想計畫書】之撰寫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曾於農曆年前 1/25 邀集各院商討「共同使用清大宜蘭園區之構想」，研發長於 2/10 依會議記錄函知各院，請各院先於 3/11 提出構想計畫書，(含園區開發之背景說明、園區功能與發展特色、建築樓地板面積需求、預期之效益等)，請眾人發揮創意思考及想像，循校方勾勒之藍圖，打造一個可以讓電機資訊揮灑的空間。

決議：

1. 請各系所主管以條列方式表述各自特色及發展構想，併同相關資料提交院長彙整。
2. 另，本校已定位為「卓越教學、務實研究」之小而美精緻型綜合大學，但談到特色方面卻鮮少有清楚明確的聚焦。就電資學院而言，其發展固然由所屬系所彙總而成，然學院特色卻始終難以簡潔有力的形式表達。在此一併請各位主管趁此機會協助釐清系所特色與學院發展之間的連結，希能透過集思廣益之便，共同凸顯學院的特色。

###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電子跨校聯盟中心暨專題系列課程開授計畫，本院應以何種模式加入最為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臺顧字第 1000018726 號來文辦理。

決議：請游主任先向他校探詢組成跨校聯盟之可行性，並儘可能找機會加入專題系列課程開授計畫。如需電機系與資工所協助，俟狀況調查明確後再進一步討論。

## **臨時動議：**

### **一、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方向。**

決議：院辦會將修訂後之辦法條文提交院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復提「院務會議」審議。